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同律证字（2022）第179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显示：（1）林辉、吴玉蓉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5.56% 的股份，通过美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48% 的股份，通过美托成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1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21% 的股份；（2）徐海英系林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25.27% 股份；吴玉蓉之兄吴峰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均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分别持有发行人 4.35%、4.07%、3.48% 股份，且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谢锦育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林绍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总监，邵华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股东在创立经营发行人前，大部分均在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开信息，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一家外资企业 TONYTANTO，第二大股东徐海英持有其 25.03% 股权，吴玉蓉、吴峰、谢锦育等人均有持股。该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目前为注销状态；（4）林辉、徐海英、谢锦育三人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截至 2017 年 5 月，林辉持有发行人前身 49.00% 股权，徐海英持股 45.24%。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徐海英分别转让 5.86%、10.32% 股权，转让对象为亲属及发行人员工；（5）发行人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亲属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6）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9.94%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要股权结构变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是否系徐海英实际控制；吊销注销等重要时间节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是否承接自该公司；（2）说明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是否在其他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徐海英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亲属关系情况；徐海英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徐海英及其他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归属纠纷；（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历史持股、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股份额较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等情况，说明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准确；（6）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9.94% 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8）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要股权结构变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是否系徐海英实际控制；吊销注销等重要时间节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是否承接自该公司

（1）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要股权结构变动

①2005 年 3 月，宁波美科设立

2005 年 2 月 25 日，吴玉蓉、张英慧、TONY TANTO 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美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 TONY TANTO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年3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营三方所签署的合同、章程，成立宁波美科。

2005年3月30日，宁波美科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90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实收0元人民币）。

宁波美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TONY TANTO	58.50	0.00	39.00
2	吴玉蓉	46.50	0.00	31.00
3	张英慧	45.00	0.00	30.00
合计		150.00	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美科设立时，TONY TANTO持有的股权均系为林辉代持，林辉、吴玉蓉夫妇合计持有宁波美科70%的股权，为宁波美科的实际控制人。TONY TANTO从未参与过宁波美科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工作，实际的经营管理工作均由林辉、吴玉蓉夫妇负责。

②2005年3月至6月，宁波美科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2005年3月29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05]2034号），验证：宁波美科收到股东吴玉蓉、张英慧首期人民币出资91.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6月20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05]2077号），验证：宁波美科收到股东 TONY YANTO 出资人民币89,998.66元（原币10,874.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6月21日，宁波美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90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实收人民币100.5万元）。

本次货币出资到位后，宁波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TONY TANTO	58.50	9.00	39.00
2	吴玉蓉	46.50	46.50	31.00
3	张英慧	45.00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50	100.00

③2005年7月，宁波美科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到位

2005年6月30日，宁波美科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美科原股东吴玉蓉、张英慧分别向徐海英转让22.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

同日，吴玉蓉、张英慧分别与徐海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海英分别以人民币22.5万元受让吴玉蓉、张英慧各自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

2005年7月13日，宁波美科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鄞外资[2005]272号），同意公司原股东吴玉蓉、张英慧分别将持有的各15%的股权转让给徐海英。

2006年4月11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06]3110号），确认：宁波美科收到股东TONY TANTO出资495,001.34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06年3月24日止，宁波美科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2006年4月18日，宁波美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90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实收人民币150万）。

本次股权转让和货币出资完成后，宁波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TONY TANTO	58.50	58.50	39.00
2	徐海英	45.00	45.00	30.00

3	吴玉蓉	24.00	24.00	16.00
4	张英慧	22.50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④2007年4月，宁波美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宁波美科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进行下列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1	张英慧	谢锦育	8.82	5.88	8.82	1元/元注册资本
2		吴峰	8.82	5.88	8.82	
3		林云辉	4.41	2.94	4.41	
4		徐海英	0.45	0.30	0.45	
5	吴玉蓉	徐海英	7.50	5.00	7.50	
合计			30.00	20.00	30.00	-

2007年4月2日，张英慧分别与谢锦育、吴峰、林云辉、徐海英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吴玉蓉与徐海英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6日，宁波美科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鄞外资[2007]08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4月10日，宁波美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90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TONY TANTO	58.50	58.50	39.00
2	徐海英	52.95	52.95	35.30
3	吴玉蓉	16.50	16.50	11.00

4	谢锦育	8.82	8.82	5.88
5	吴峰	8.82	8.82	5.88
6	林云辉	4.41	4.41	2.94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⑤2009年2月，宁波美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日，宁波美科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进行下列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1	TONY TANTO	栾光辉	1.17	0.78	1.17	1元/元注册资 本
2	徐海英		1.05	0.70	1.05	
3	吴玉蓉		0.33	0.22	0.33	
4	谢锦育		0.18	0.12	0.18	
5	吴峰		0.18	0.12	0.18	
6	林云辉		0.09	0.06	0.09	
合计			3.00	2.00	3.00	-

同日，TONY TANTO、吴玉蓉、徐海英、谢锦育、吴峰、林云辉分别与栾光辉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2月17日，宁波美科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鄞外资[2009]01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2月26日，宁波美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253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TONY TANTO	57.33	57.33	38.22
2	徐海英	51.90	51.90	34.60

3	吴玉蓉	16.17	16.17	10.78
4	谢锦育	8.64	8.64	5.76
5	吴峰	8.64	8.64	5.76
6	林云辉	4.32	4.32	2.88
7	栾光辉	3.00	3.00	2.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⑥2017年7月，宁波美科注销

2017年4月11日，宁波美科召开董事会，决定：因经营不善，决定解散、注销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并办理公司注销有关事项；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成员由吴玉蓉、谢锦育、徐海英、栾光辉、吴峰、TONY TANTO、林云辉组成，其中吴玉蓉为清算组负责人。

宁波美科依据《公司法》规定在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宁波美科清算组编制《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组对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和结算，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财产由股东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7年4月25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办理公司备案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甬海市监）外资受字[2017]第000123号《备案通知书》。

2017年7月20日，宁波美科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2）宁波美科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是否系徐海英实际控制

从宁波美科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林辉、吴玉蓉夫妇合计持有宁波美科的股权比例均接近50%，且其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期间林辉、吴玉蓉夫妇一直负责宁波美科的实际经营管理。综上，林辉、吴玉蓉夫妇从宁波美科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为宁波美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05年7月，徐海英看好宁波美科的发展，愿意投资宁波美科，以期获得投资收益，故通过受让老股方式持有宁波美科30%股权，并担任董事之一（1/4）。除此之外，徐海英不参与宁波美科的经营管理，不属于宁波美科的实际控制人。

（3）宁波美科吊销注销等重要时间节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2年12月11日，宁波美科收到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的甬工商处字〔2012〕第6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规定参加2011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集士港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同意宁波美科的注销申请。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集士港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经核查，宁波美科符合注销登记条件。

2017年7月20日，宁波美科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经检索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国土、人力资源劳动保障局等官方网站，宁波美科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是否承接自该公司

宁波美科主营业务为锁具、锁芯、五金配件、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宁波美科自2012年起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7月20日注销。宁波美科注销前两年的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年1-3月/2017.3.31	2016年度/2016.12.31	2015年度/2015.12.31
资产总额	9,730.80	9,730.80	9,730.80
净资产	9,730.80	9,730.80	9,730.80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0	0	0
净利润	0	0	0

根据宁波美科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的确认，宁波美科停止生产前，已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未了结项目。宁波美科依法与员工解除劳动

合同，基于双向选择，少量员工与美科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2017年7月注销前，宁波美科已完成机器设备、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发行人于2010年3月设立并正式投产经营，少量人员来自宁波美科，其余人员和机器设备均为自行招聘和购买，发行人的业务不是承接自宁波美科。

2、说明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是否在其他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徐海英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亲属关系情况；徐海英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徐海英及其他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归属纠纷

(1) 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是否存在其他企业构成一致行动

根据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对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开查询，徐海英与发行人股东林绍廉存在1家共同投资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合伙份额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732（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维珍	5,058	50.58%
	林绍廉	3,842	38.42%
	湖州辰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根据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辰”）是一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为 SQQ676），林绍廉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该基金的事务不具有表决权，与徐海英控制的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根据平潭捷辰财务报表，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平潭捷辰合计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剩余合伙份额尚未实缴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投资外，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

（2）徐海英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亲属关系情况

根据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徐海英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1	林辉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1.21% 股份	（1）林辉、林绍廉、林绍勇、林绍龙均为徐海英的配偶的兄弟的儿子； （2）池月德、池绍宝为徐海英的配偶的妹妹的儿子； （3）吴玉蓉是林辉的配偶； （4）吴峰、吴杰栋、吴玉惠为林辉配偶的兄弟姐妹； （5）邓锦泓为林辉岳母的姐妹的女儿； （6）邵婧为林绍廉的配偶； （7）邵华为林绍廉的配偶的姐姐，亦为谢锦育的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2	吴峰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	
3	吴玉蓉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4	吴杰栋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11% 股份	
5	吴玉惠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7% 股份	
6	邓锦泓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	
7	林绍廉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4.07% 股份	
8	林绍勇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	
9	林绍龙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10	池月德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11	池绍宝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12	谢锦育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4.35% 股份	
13	邵婧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	
14	邵华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57% 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徐海英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徐海英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徐海英及其他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徐海英作为外部投资人，看好美科科技的发展前景，所以增资入股美科科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情况，徐海英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27日担任过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未曾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是否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1	徐海英	直接持有发行人25.27%股份	除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27日担任过美科有限监事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但未担任公司的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吴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5.10%股份	副总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3	吴杰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11%股份	采购中心总监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	无重大影响
4	吴玉惠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07%股份	证券事务代表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妹妹	无重大影响
5	邓锦泓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05%股份	托普拉移动环卫设施国际销售部业务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母亲的女儿	无重大影响
6	林绍廉	直接持有发行人4.07%股份	职工监事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持股比例较高，且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7	林绍勇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09%股份	营销中心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无重大影响
8	林绍龙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托普拉技术工程部主管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	无重大影响

		0.02%股份		的儿子	
9	池月德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04%股份	托普拉移动环卫设施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的妹妹的儿子	无重大影响
10	池绍宝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02%股份	采购中心采购员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的妹妹的儿子	无重大影响
11	谢锦育	直接持有发行人4.35%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的兄弟的儿子的连襟的妹夫（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远亲）	持股比例较高，且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12	邵婧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09%股份	营销中心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的兄弟的儿子的配偶（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远亲）	无重大影响
13	邵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3.48%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09%的股份	营销中心副总监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的兄弟的儿子的配偶的姐姐（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远亲）	无重大影响

（4）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归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股权变动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归属纠纷。

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其提供的确认文件，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	徐海英	上海晗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份额，其配偶持有 99% 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徐海英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51% 的股权，其配偶持有 29% 的股权，上海晗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的股权	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3	徐海英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徐海英	杭州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辰韬的全资子公司，且股东徐海英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5	徐海英	湖州财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徐海英	湖州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徐海英	平潭奥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徐海英	平潭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1.11%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9	徐海英	平潭嘉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5.42%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10	徐海英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1.29% 的份额，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6%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的配偶持有 0.29%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11	徐海英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徐海英	嘉兴志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6%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3	徐海英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5% 的份额，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33%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徐海英	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47% 的份额，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3.47%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15	徐海英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16	徐海英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99%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徐海英	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18	徐海英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公司监事林绍廉持有 38.42% 股权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19	徐海英	平潭乾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99%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20	徐海英	湖州辰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21	徐海英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9% 的份额	股权投资
22	徐海英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43% 的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28.5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23	徐海英	上海乾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43% 的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28.5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徐海英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徐海英	湖州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曾持有 99%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股东徐海英配偶已于 2022 年 5 月退出投资
26	徐海英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5% 的份额，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1%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27	徐海英	嘉兴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9%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1.72%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28	徐海英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7%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3.75% 的份额，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67%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29	徐海英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6%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0.34%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30	徐海英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5%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4.09% 的份额，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43% 的份额，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22%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31	徐海英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 的份额，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99.5%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32	徐海英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的份额，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5%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33	徐海英	平潭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99% 的份额，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 的份额，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44%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34	徐海英	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45.23%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35	徐海英	平潭振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36	徐海英	平潭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7.39%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37	徐海英	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辰韬持股 20.00%，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38	徐海英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0.3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39	徐海英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0.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闽清兴银持有 99.01%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40	徐海英	闽清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0.0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5.54%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41	徐海英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0.09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0.0999% 的份额，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9%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42	徐海英	平潭兴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10.00%，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 的份额	股权投资
43	徐海英	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0%	股权投资
44	徐海英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80%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45	徐海英	上杭汉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98% 的份额	商务咨询
46	徐海英	湖州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0% 的份额，徐海英母亲持有 1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7	徐海英	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10%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母亲持有 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48	徐海英	湖州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28.07% 的份额，徐海英母亲持有 12.2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9	徐海英	上海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担任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36% 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16% 的份额	计算机软件
50	徐海英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3.5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生物科技
51	徐海英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担任董事	银行业务
52	徐海英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99.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保温杯销售
53	徐海英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有 80% 的份额	股权投资
54	徐海英	浙江理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55	徐海英	上海颀锋信息咨询中心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有 10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56	徐海英	永康市鹏达纸制品厂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纸制品
57	徐海英	新余智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曾持有 64% 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股权投资，已于 2019 年 4 月退出投资
58	徐海英	上海霏慕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股东徐海英配偶的姐姐曾持股 100% 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9	徐海英	上海杉优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77% 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38.4586% 的份额	股权投资，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0	徐海英	永康市都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且徐海英弟弟的配偶持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1	吴峰	厦门张壹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吴峰的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62	吴峰	龙岩市新罗区洋西毛竹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吴峰的父亲开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63	吴峰	龙岩市新罗区白沙桂仁旅社	副总经理吴峰的母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64	林绍廉	广州泽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健身器材销售，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5	林绍廉	湖州辰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持股 43.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66	林绍廉	上海熙汉信息咨询中心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父亲持股 100% 的企业	信息咨询
67	林绍廉	厦门溯声工艺品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5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家居装饰工艺品销售
68	谢锦育	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和日用品服务
69	谢锦育	随州市曾都区何店农话管理站（吊销，未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父亲担任负责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固定电话安装和服务
70	谢锦育	揭阳市昊瑞鸿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71	谢锦育	深圳市机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36%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72	谢锦育	深圳市三瑞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34.2%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73	谢锦育	厦门市瑞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50% 的企业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74	谢锦育	艾科斯（厦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谢锦育曾持有该公司 70% 股份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栾光辉持有 3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加工和定制“结构车铸件、压铸件”等精密零件，改造、设计、制作自动化类加工设备，于 2016 年 12 月停止经营，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75	谢锦育	TOP INDUSTRY GROUP LTD.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曾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经核查，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2）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问题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历史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租赁	美托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	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股份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与关联方、历史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关联交易问题的情形。

（3）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的问题

根据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本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

综上，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得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之规定，发行人未将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问题的情形。

（4）不存在规避其他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变更情况，自报告期初至今，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一直持有发行人股权；邵华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19年11月作为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发行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在最近二年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将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问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将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历史持股、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股份额较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等情况，说明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亲属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亲属最近两年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两年的持股情况	最近两年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徐海英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 股份，未发生变动	未担任任何职务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
2	吴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未发生变动	副总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
3	吴杰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股份，未发生变动	采购中心总监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
4	吴玉惠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	证券事务代表	为实际控制人吴

		人 0.07% 股份，未发生变动		玉蓉的妹妹
5	邓锦泓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未发生变动	托普拉业务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母亲姐妹的女儿
6	林绍廉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 股份，未发生变动	监事、技术中心总监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7	林绍勇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未发生变动	营销中心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8	林绍龙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未发生变动	托普拉主管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9	池月德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未发生变动	托普拉业务员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妹妹的儿子
10	池绍宝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未发生变动	采购中心采购员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妹妹的儿子
11	谢锦育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5% 股份，未发生变动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的配偶
12	邵婧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未发生变动	营销中心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的连襟的妹夫
13	邵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 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营销中心副总监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的配偶的姐姐

注：上表亲属范围参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中关于“亲属”的范围划分确定，具体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上述亲属股东中，吴杰栋、吴玉惠、邓锦泓、林绍勇、林绍龙、池月德、池绍宝、邵婧等 8 名自然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是作为公司的员工，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根据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情况将其纳入激励范围，且其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其均是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按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行使持股平台持有的美科科技股东权利，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不享有表决权。

（2）发行人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

①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林辉、吴玉蓉作为夫妻，一直由林辉直接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先后通过担任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控制公司部分表决权，并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林辉、吴玉蓉无需合计其他亲属股东的股份，即可实现控制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前，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股东未就相关事项与林辉、吴玉蓉夫妇进行沟通或达成一致意见，彼此之间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安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享有表决权，无法参与公司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首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各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9.5.19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44.89%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19.10.25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	100%	44.89%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0.2.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20.8.5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20.8.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21.6.1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41.21%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7	2022.3.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41.21%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8	2022.6.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41.21%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除因关联交易事项需依法回避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亲属股东（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均为同意，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且导致审议事项未通过的情形。即使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均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与实际控制人相反，根据其持股比例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也不会导致审议事项不通过，故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②董事会运作、董事委派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股改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一直由林辉先生担任执行董事。股改后，公司设置 7 名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林辉先生提

名，上述亲属股东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过董事。上述亲属股东中，除谢锦育外，其他亲属股东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谢锦育虽担任公司董事之一，但在向董事会提案、表决前，谢锦育未就相关事项与林辉、吴玉蓉夫妇进行沟通或达成一致意见，彼此之间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安排。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人)	各董事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0.8.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0.9.1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1.5.14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21.5.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21.10.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21.12.27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7	2022.2.18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8	2022.2.25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9	2022.5.31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除因关联交易事项需依法回避外，谢锦育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均为同意，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其他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且导致审议事项未通过的情形。即使谢锦育均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其他董

事相反，根据历次董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也不会导致审议事项不通过，故谢锦育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③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股改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一直由谢锦育先生担任监事。股改后，公司设置 3 名监事。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林绍廉虽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但在向监事会提案、表决前，林绍廉未就相关事项与林辉、吴玉蓉夫妇进行沟通或达成一致意见，彼此之间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安排。

自公司设立监事会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历次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名称	出席监事人数 (人)	各监事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0.8.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1.5.14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1.5.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除关联监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22.2.18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22.2.25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除关联监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22.5.31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除关联监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除因关联交易事项需依法回避外，林绍廉在公司监事会表决情况均为同意，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提名的其他监事表决意见不一致且导致审议事项未通过的情形。即使林绍廉均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与实际控制人提名的其他监事相反，根据历次监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也不会导致审议事项不通过，故林绍廉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④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辉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玉蓉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之日起担任公司的董事。林辉、吴玉蓉夫妇能够实质影响并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决策方针。

发行人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在总经理林辉的提名、领导下，副总经理吴峰主要负责子公司托普拉的经营管理，副总经理谢锦育主要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

⑤上述亲属股东与林辉、吴玉蓉夫妇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亲属股东的访谈记录和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的声明，上述亲属股东与林辉、吴玉蓉夫妇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一致行动人第（9）款规定：“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峰作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股东徐海英、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⑥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为：“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海英虽持有公司 25.27%股份，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峰虽持有公司 5.10%股份，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林绍廉虽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但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谢锦育虽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但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邵华虽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但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未达到 5%，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上述亲属其他股东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比例较小，且按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不享有表决权。

从公司的三会运作、经营管理运作中，上述亲属股东未与林辉、吴玉蓉夫妇共同控制公司。中介机构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为林辉、吴玉蓉夫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6、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9.94%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1）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41.21%）远高于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26.14%）¹

如前所述，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所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间接股东均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无法通过其间接持股股份影响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无法产生影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吴峰	副总经理、托普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0
2	谢锦育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4.35
3	林绍廉	监事、技术中心总监	4.07
4	邵华	营销中心副总监	3.48
5	林云辉	监事、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2.84
6	林少文	托普拉副总监	2.03
7	栾光辉	副总经理、物联事务部总经理	1.74
8	蓝新华	副总经理、通讯事务部总经理	1.74
9	吴院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79
合计			26.14

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1.21%，远高于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合计持股的比例。

同时，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此持续保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②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在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中，不存在争夺控制权的情形

¹ 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直接持有公司 35.56%的股份，同时，根据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合伙协议约定，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计 5.65%的表决权由普通合伙人林辉行使，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1.21%。除实际控制人外，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9.94%的股份。前述人员通过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80%的股份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前述人员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26.14%。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中，均与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一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③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已经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持有美科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2）自美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所持有的美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美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美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2）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已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本所律师访谈股东本人，发行人股东已经完整、准确地披露说明了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

发行人自股改之日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已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方对三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高效、有序开展，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69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自 2010 年公司设立至今，林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林辉、吴玉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 41.21%；报告期内，林辉、吴玉蓉作为夫妻，一直由林辉直接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先后通过担任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控制公司部分表决权，并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玉蓉作为林辉的配偶，由配偶林辉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以自己名义通过美托成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并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林辉、吴玉蓉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林辉、吴院生、谢锦育、吴玉蓉均由林辉提名；林辉、吴玉蓉均担任了公司的董事，林辉、吴玉蓉夫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能实施重大影响，能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人事任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的股权变化均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清晰。

持股 5% 以上的外部股东徐海英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持有美科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2）自美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

所持有的美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美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美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如前所述，除实际控制人外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外部股东徐海英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报告期内及未来均未且不会实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制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公司符合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8、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锁定期要求

1、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存在一定关系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股份锁定承诺
1	徐海英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 股份	未担任任何职务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吴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	副总经理、托普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吴杰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股份	采购中心总监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吴玉惠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股份	证券事务代表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妹妹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邓锦泓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	托普拉业务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母亲的姐妹的女儿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林绍廉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 股份	监事、技术中心总监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林绍勇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	营销中心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林绍龙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托普拉主管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池月德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	托普拉业务员	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父亲兄弟的儿子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宁波美科工商内档、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了解宁波美科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业务不是承接自宁波美科业务的确认函；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经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三会材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确认函、承诺函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协议、完税凭证等资料；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查阅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等文件；

8、取得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9、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从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林辉、吴玉蓉夫妇合计持有宁波美科的股权比例均接近 50%，同时吴玉蓉一直实际担任宁波美科的董事长，林辉、吴玉蓉夫妇一直负责宁波美科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一直是宁波美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徐海英不参与宁波美科的经营管理，不属于宁波美科的实际控制人；宁波美科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业务不是承接自宁波美科；

2、徐海英与林绍廉存在 1 家共同投资企业，且不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况，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构成一致行动情形；徐海英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除徐海英、吴峰、林绍廉、谢锦育外，其他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股权归属纠纷；

3、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完整、准确；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7、发行人符合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土地相关纳税承诺”：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地块监管协议，约定自投产后

连续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地均税收最低金额，若公司未完成年度纳税承诺额，应于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缴交差额部分等额的违约金。该地块出让宗地面积折合 2.00 公顷，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投产。如公司 2025 年-2029 年未完成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需要按照上述监管协议规定缴交相应的违约金。

请发行人：（1）量化说明若发行人在 2025 年-2029 年未能完成纳税承诺可能缴纳的违约金金额，对发行人未来利润的影响，相关不利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结合相关约定，说明如无法缴纳相关违约金，是否对发行人相关土地所有权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相关土地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结合相关约定，说明如无法缴纳相关违约金，是否对发行人相关土地所有权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相关土地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2020JG02-G 地块监管协议》第五条约定：“本项目只能作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产业类型为-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335），不允许竞得人改变产业类型及用途（包括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功能，不得擅自加层、插层等改变建筑内部结构等）。若竞得人全部改变用途或部分改变用途或改变产业类型的，出让人及甲方有权要求受让人限期整改。竞得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法律进行处罚，直至出让人收回全部用地。”根据《2020JG02-G 地块监管协议》规定，只有在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且经责令整改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才会被收回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 39 条约定：“项目虽已竣工，但竣工 2 年以上，投资强度达不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中约定标准 50% 以上，或纳税额连续三年达不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中约定 50% 以上，或者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1 年以上，或者排污强度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企业无法整改的，经出让人调查核实，即认定为低效工业用地。受让人应在接到认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出让人提出自行整改、空闲土地转让或其它处置盘活措施。低效工业用地企业

在收到认定通知之日起 2 年内，未能自行整改，也未申请空闲土地分割转让或采取其它措施盘活土地的，出让人有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该条约定，在纳税额连续三年达不到监管协议中约定 50% 以上，经出让人调查核实且公司在 2 年内均未能整改到位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才有可能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前述《2020JG02-G 地块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若发行人无法缴纳相关违约金，并不必然导致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只有在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且经责令整改后仍未能整改到位、投资强度达不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中约定标准 50% 以上，或纳税额连续三年达不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中约定 50% 以上，或者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1 年以上，或者排污强度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企业无法整改且经出让人调查核实且公司在 2 年内均未能整改到位的情况下，相关土地使用权才会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经核查，该宗土地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权利期限	用途	使用权人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0369 号	集美区（11-03）机械工业集中区三期灌口南路与南塘路交叉口北侧 B 地块	宗地面积 20,000.22 平方米	2070/12/07	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美科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随着募投项目进展的稳步推进，发行人预计有较大可能性能够按时竣工、投产及实现约定的投资强度，能够实现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指标。

若发行人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25 年度未能完成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年产值承诺，或者 2025 年至 2029 年度未能完成年纳税承诺，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发行人有能力支付相关违约金，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订的《2020JG02-G 地块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和税费凭证；

2、查阅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备案文件，并实地走访，确认相关土地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3、查阅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的土地出让信息；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测算资料，分析发行人被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并核查《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风险提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随着募投项目进展的稳步推进，发行人预计有较大可能性能够按时竣工、投产及实现约定的投资强度，能够实现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指标。若发行人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25 年度未能完成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年产值承诺，或者 2025 年至 2029 年度未能完成年纳税承诺，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发行人有能力支付相关违约金，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2、该宗土地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三、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显示：（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较多。实际控制人林辉持有新余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发行人大股东之一徐海英及其近亲属持有较多投资合伙企业，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及其近亲属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锦育、栾光辉曾全资持有艾科斯（厦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辉曾全资持有 MAKE LOCKS MANUFACTURER LIMITED；谢锦育曾全资持有 TOP INDUSTRY GROUP LTD.；（3）报告期关

联方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租赁。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主体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持股或任职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美托投资	林辉本人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7.50%份额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公司3.48%股份
美托成管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7.90%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公司2.17%股份
新余赢投		持有60%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主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厦门泰日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辉的兄弟	持股8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花卉种植	无
	林辉的兄弟的配偶	持股20%，担任监事			
上海诗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林辉的兄弟	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种苗、花卉、园艺器具、苗木、建材的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卉种植	无
厦门东弘柏科贸易有限公司	吴玉蓉妹妹吴玉惠的配偶	持股3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建材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张壹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吴玉蓉弟弟吴峰的配偶	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贸易代理；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2) 徐海英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晗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本人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上海辰韬 20% 股权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51% 的股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的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宜兴博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5.33%的股权	光电子原件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件	见下表
上海汉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2.55%的股权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培训教育	见下表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0.7141%的股权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高端光学镜头	见下表
杭州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无
上海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软件	见下表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工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服务、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程设备除外）的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音像、出版物除外）、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摄像器材、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网络设备、电脑及耗材的进出口、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器件的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财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的配偶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湖州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平潭奥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平潭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1.11%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嘉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5.42%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0.29%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9%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见下表
嘉兴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1.72%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3.75%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0.34% 的份额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09%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5.23%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7.39%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0.0999%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兴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
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见下表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湖州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0% 的份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见下表
湖州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8.07% 的份额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见下表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13.5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	生物科技	无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务	见下表
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的母亲	持有 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见下表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英的弟弟	持股 99.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气动工具、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健身器材（不含弩），户外休闲用品、学校用具、玩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	保温杯销售	见下表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80% 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见下表
浙江理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食品（凭有效食品许可证件经营）、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家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母婴用具、服饰、箱包、玩具、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上海颢锋信息咨询中心		持有 1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永康市鹏达纸制品厂		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纸制品压痕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制品	无

上述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辰韬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湖州财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湖州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奥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嘉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湖州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永石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98%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精密工具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嘉兴志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股权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平潭乾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湖州辰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乾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易辰新能源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99%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振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宜兴博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8%	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光刻胶（光阻剂）及配套试剂（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子元件研发销售
上海汉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汉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培训
	上海优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学镜头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100%	模具的制作及设计开发、精密机械零部件、塑料件的加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镜头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作
上海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彩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从事光电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摄像器材、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技术
	重庆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精密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互联网	网络技术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销售：摄影器材、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利用互联网提供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检验测试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气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技术
	上海驭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摄像器材、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技术
	无锡云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7%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技术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程设备除外）的安装、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摄像器材、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网络设备、电脑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技术
	上海英众翊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数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技术
平潭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电斐科技有限公司	3.80%	从事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摩托车、汽摩配件、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工艺礼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科技产品研发
平潭嘉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控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0.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软件开发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该企业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是内资投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迎映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乾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乾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兴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6%	一般项目：智能、电动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电动两轮车开发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北京斯年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1.6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批发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卡车自动驾驶技术系统的研发和相关运营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开发；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mRNA 疫苗研发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	卫星与无人机系统及其部组件的研发及制造、载荷系统研发及制造、卫星检测系统及设备研发；卫星地面系统开发、建设，卫星跟踪、控制、监视、显示设备制造、设计；卫星与无人机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开发、设计、销售；光学仪器研发、制造及检测；卫星相关工程的开发与承揽；卫星与无人机遥感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政务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设备的销售和维修服务；卫星、无人机、遥感信息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监控、植保及货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航天系统集成；进出口业	卫星软件开发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务；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海科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池原料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上海电斐科技有限公司	7.17%	从事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摩托车、汽摩配件、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工艺礼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摩托车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乾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嘉兴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	卫星与无人机系统及其部组件的研发及制造、载荷系统研发及制造、卫星检测系统及设备研发；卫星地面系统开发、建设，卫星跟踪、控制、监视、显示设备制造、设计；卫星与无人机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开发、设计、销售；光学仪器研发、制造及检测；卫星相关工程的开发与承揽；卫星与无人机遥感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政务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设备的销售和维修服务；卫星、无人机、遥感信息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监控、植保及货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航天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卫星软件开发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迈秸科科技有限公司	17.96%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生物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有机肥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	一般项目：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包装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2.29%	从事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汽车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设备
	北京电观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媒体
	上海于万科技有限公司	4.08%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外包服务（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	软件开发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浦众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6%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平潭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闽清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4%	创业投资业务；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市场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51%	一般项目：从事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多媒体设计，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人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千里马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0.5%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65%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设备及相关配件，自有技术转让；以上同类商品的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业务和检测业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半导体
	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1%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4590%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铜带、电连接器、LED 灯具研发、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	电子器件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实验室设备、玻璃器皿的批发；从事生物制剂的生产(禁止投资中成药、珍贵优良品种、优良基因、转基因品种及相关繁殖材料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玻璃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物医疗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兴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闽清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33%	创业投资业务；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市场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	上杭汉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广告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会展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动漫设计；游戏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与制作；设计与咨询；其他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湖州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湖州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武平杭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务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福建连城杭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1%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从事同业拆借；(五)代理收付款项；(六)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务
	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1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务
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宁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日用五金制品、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气动工具、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健身器材（不含弩）、学校用具、玩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永康市景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100%	化妆品、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气动工具、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学校用具、玩具、母婴用具、厨房用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永康市又又树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厨房用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气动工具、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户外休闲用品、学校用具、玩具、母婴用具、化妆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服务、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程设备除外）的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音像、出版物除外）、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摄像器材、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网络设备、电脑及耗材的进出口、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器件的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

（3）吴峰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吴峰的配偶对外投资企业见“（1）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部分。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	-------	-------	------	--------	-------------

龙岩市新罗区洋西毛竹专业合作社	吴峰的父亲	开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竹的种植；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毛竹；成员所需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化学危险品除外）；开展与毛竹种植有关的技术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龙岩市新罗区白沙桂仁旅社	吴峰的母亲	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4）谢锦育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	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	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餐饮和日用品服务	无
随州市曾都区何店农话管理站（吊销，未注销）	谢锦育配偶的父亲	担任负责人	农村固定电话(电信)业务	固定电话安装和服务	无
揭阳市昊瑞鸿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谢锦育配偶的哥哥	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无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机米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6%并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与上门维修；经营电子商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无
深圳市三瑞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4.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与上门维修；经营电子商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A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家电的上门维修及安装，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及运输、配送、安装。智能家居、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楼宇安防、手机、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软硬件的上门安装调试、检测、保养维护；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电信业务；日用产品的维修。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见下表
深圳市易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4.5%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以及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充电桩运营管理软件以及充电桩嵌入式软件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新能源产品及设备、工业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	新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无

			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民用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研发、设计、程序编制、技术转让、分析、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以及核心部件的生产；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生产。		
厦门市瑞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无

上述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三瑞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机机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售货机、移动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与上门维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再生资源收购、销售、分拣整理。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5）林绍廉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湖州辰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绍廉本人	持股 43.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具体参见本节“（2）徐海英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之“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之“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熙汉信息咨询中心	林绍廉的父亲	持股 100%	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产品设计，家具、办公用品的销售，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	无
厦门溯声工艺品有限公司	林绍廉的姐姐	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搪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家居装饰工艺品销售	无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山市清溪涵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林绍廉配偶的姐姐邵华	持股 30%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会场租赁、会议服务；旅游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服务	无

（6）邵华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邵华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持股及任职情况见上述“（5）林绍廉”部分。

综上，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辉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林辉曾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MAKE LOCKS MANUFACTURER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	曾从事贸易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问题	无

(2)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天津市渤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注销时无员工	无
2	艾科斯（厦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曾持有该公司 70% 股份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栾光辉持有 3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2016 年将部分存货、设备、资产出售给美科科技，人员依法办理离职手续；自 2016 年底无实际经营	无

3	MAKE LOCKS MANUFACTURER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辉曾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2019 年 4 月	曾从事贸易业务, 自 2017 年 12 月起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问题	无
4	TOP INDUSTRY GROUP LTD.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曾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无
5	龙岩鑫仁活性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辉配偶的父亲及母亲曾合计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监事的企业	2020 年 7 月	个体工商户, 剩余财产分配给个体经营者, 注销前除经营者外无其他员工	无
6	上海霏蓁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股东徐海英配偶的姐姐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无
7	上杭县南阳庆桥百货店	监事黄庆鑫的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7 月	个体工商户, 剩余财产分配给个体经营者, 注销前除经营者外无其他员工	无
8	潍坊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6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 注销时无员工	无
9	北京智车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7 月	设立时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任何资产, 无债权债务, 亦无员工	无
10	厦门市集美区焕美坊美容店	监事林云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9 月	个体工商户, 剩余财产分配给个体经营者, 注销前除经营者外无其他员工	无
11	广州泽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无
12	北京清和盈创资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无
13	上海杉优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77% 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38.4586% 的份额	2021 年 3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 注销时无员工	无
14	苏州智车网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8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 注销时无员工	无
15	池州康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柯春姐姐的配偶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 注销时除经营者外无其他员工	无
16	阳新兴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柯春配偶的妹妹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 注销时除经营者外无其他员工	无
17	永康市都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且徐海英弟弟的配偶持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0 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任何资产, 无债权债务, 亦无员工	无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并查阅部分注销关联公司工商和税务的合规证明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相关资产与人员的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3）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上海美客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辉曾持有该公司 33% 股份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谢莎，并辞去监事职务	无
2	新余智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曾持有 64% 合伙份额	2019 年 4 月转让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关联关系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函，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7.24	377.62	347.11

II 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不动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美托投资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作为工商注册地址，各期发生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托投资	-	0.20	0.34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上述房屋，充分利用了部分闲置房屋，租金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III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车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租赁车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林辉	车辆	-	0.96	1.20
吴院生	车辆	-	0.60	0.60
谢锦育	车辆	-	0.72	0.96
吴杰栋	车辆	-	0.60	0.60
栾光辉	车辆	-	0.72	0.48
蓝新华	车辆	-	0.72	-
吴峰	车辆	-	0.36	0.48
林绍廉	车辆	-	0.60	0.27
林叶	车辆	-	0.48	0.60

邵华	车辆	-	0.72	0.84
禹雪	车辆	-	-	0.72
邵婧	车辆	-	-	0.90
合 计		-	6.48	7.65

注：吴杰栋为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林叶为监事会主席黄庆鑫的配偶；禹雪为副总经理蓝新华的配偶；邵婧为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配偶；邵华为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配偶的姐姐。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的自有车辆较少，基于提高车辆使用效率、便捷考虑，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租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的车辆，定价基于车辆使用频率及车辆价值，租赁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IV 关联方承包发行人员工食堂

2019年12月，发行人、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投资经营的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签署《食堂餐饮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自2019年12月起，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无偿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场地、部分餐饮设备，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向发行人员工按照每人每餐8元标准收取餐费，其中5元由员工自行直接向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支付，另外3元由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作为工会员工福利代员工向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支付。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投资经营的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签署《食堂餐饮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无偿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场地、部分餐饮设备，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向发行人员工按照每人每餐9元标准收取餐费，其中5元由员工自行支付，另外4元由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作为工会员工福利代员工向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支付。

上述关联方承包发行人员工食堂行为，员工的每人每餐餐费标准、承包条件与同时期非关联方承包发行人员工食堂的标准、条件不存在差异，与发行人所在

地附件其他企业的餐费标准也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费用由员工及发行人工会直接与承包方结算，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I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非交易性资金拆借。

II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林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美科有限	480.00	480.00	2018.11.8 2019.10.25	是
	徐海英				480.00		是
	吴峰				480.00		是
	谢锦育				480.00		是
2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1,150.00	1,150.00	2013.11.12 2020.11.11	是
3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1,650.00	1,650.00	2015.1.28 2020.11.11	是
4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300.00	300.00	2018.2.23 2019.2.22	是
5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300.00	300.00	2018.4.23 2019.4.22	是
6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450.00	450.00	2018.9.26 2019.9.25	是
7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600.00	600.00	2018.10.12 2019.1.11	是
8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600.00	600.00	2019.1.7- 2020.1.6	是
9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300.00	300.00	2019.3.5- 2020.3.4	是
10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600.00	600.00	2019.5.17- 2020.5.16	是

11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美科有限	400.00	400.00	2019.9.26- 2020.9.25	是
12	林辉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美科有限	400.00	900.00	2020.8.26- 2021.8.25	是
	吴峰				900.00		是
	谢锦育				900.00		是
13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美科科技	990.00	990.00	2020.9.16 2021.3.15	是
14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托普拉	400.0 0	480.00	2018.8.31- 2019.8.30	是
15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托普拉	200.00	600.00	2019.9.11- 2020.9.10	是
				300.00		2019.9.12- 2020.9.11	
16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托普拉	990.00	1,000.00	2020.8.12- 2021.8.12	是
17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 区分行	美科科技	3,000.00	5,000.00	2021.2.19- 2022.2.3 ^{【注】}	否
18	林辉 吴玉蓉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美科科技	15,400.0 0	15,400.0 0	2021.11.25- 2026.10.14	否
19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美科科技	3,000.00	3,000.00	2021.11.15- 2024.11.15	否

注：该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少不短于 7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存续期的借款金额为 2,9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主要为厂房租赁、车辆租赁及食堂餐费补贴，数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①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回复。

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关联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关联方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等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除下列情况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I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

联交易情况”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主要存在以下类型的资金往来：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
- 2) 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
- 3) 因出资、股权转让、公司注销清算所发生的资金往来。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监吴杰栋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采购总监吴杰栋因购房需求，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厦门歆辰信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仕信借款 50 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2021 年 4 月 8 日，吴杰栋支付购房款。2021 年 4 月 30 日，吴杰栋将黄仕信的 50 万借款清偿。吴杰栋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为朋友之间的借款，并在当月归还，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2)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关联的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关联方签署的确认函等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林辉及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海英、吴峰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辉及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海英、吴峰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并执行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发生交易，发行人仅提供免费场地、设备，其他费用支出均由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美科科技工会”）支付。美科科技工会作为群众组织接受厦门市总工会统一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美科科技工会采购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科科技工会采购金额	10.79	26.55	-

2021年发行人及美科科技工会引入了无关联第三方厦门沛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一起为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因此，2021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2）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①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由外部专业厨师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钟盛兰协助管理食堂。2019年11月，外聘专业厨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为了提高发行人食堂管理的规范性，美科科技工会决定，发行人食堂应当由签约的服务商统一进行规范运作。

由于外聘专业厨师离职较为仓促，短时间内，发行人及美科科技工会无法找到合适的餐饮供应商，暂时由钟盛兰成立的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继续运营食堂，以满足发行人员工的日常用餐需求。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年12月起，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与美科科技、美科科技工会正式签订食堂餐饮服务三方协议，约定甲方为美科科技、乙方为美科科技工会、

丙方为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员工每人每餐自主支付人民币 5 元整，公司工会补贴员工每人每餐 3 元整，补贴由工会统一划拨。

2021 年 8 月，由于物价上涨，三方重新签署合同，约定甲方为美科科技、乙方为美科科技工会、丙方为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员工每人每餐自主支付人民币 5 元整，公司工会补贴员工每人每餐 4 元整，补贴由工会统一划拨。

同时，发行人及美科科技工会也积极寻找合适的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并于 2021 年 8 月引入了厦门沛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美科科技工会与厦门沛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与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一致，员工每人每餐自主支付人民币 5 元整，美科科技工会补贴员工每人每餐 4 元整，补贴由美科科技工会统一划拨。员工可以自由选择任意食堂就餐。美科科技工会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无差异，定价公允。

②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I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美托投资	房屋建筑物	-	0.20	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美托投资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工商注册，美托投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0.34 万元、0.20 万元。

经查询厦门市灌口镇的厂房租金价格，美托投资与发行人约定的租赁价格与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股东出租上述房屋，充分利用了部分闲置房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租金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底，美托投资已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关联租赁已结束，未来发行人不会再向股东及关联方出租房屋。

II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林辉	车辆	—	0.96	1.20
吴院生	车辆	—	0.60	0.60
谢锦育	车辆	—	0.72	0.96
吴杰栋	车辆	—	0.60	0.60
栾光辉	车辆	—	0.72	0.48
蓝新华	车辆	—	0.72	—
吴峰	车辆	—	0.36	0.48
林绍廉	车辆	—	0.60	0.27
林叶	车辆	—	0.48	0.60
邵华	车辆	—	0.72	0.84
禹雪	车辆	—	—	0.72
邵婧	车辆	—	—	0.90
合计		—	6.48	7.65

注：吴杰栋为实际控制人林辉的配偶的弟弟；林叶为监事会主席黄庆鑫的配偶；禹雪为副总经理蓝新华的配偶；邵婧为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配偶；邵华为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配偶的姐姐。

发行人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通勤及外出办事便利的考虑，计划为前述人员配备车辆，但发行人自有车辆无法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使用需求，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租用车辆。其实质为前述人员私车公用的补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车辆租赁费用定价基于车辆使用频率及车辆价值，交易价格公允。车辆租赁费用合计 14.13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底，关联租赁已结束，发行人未来也不会再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租用车辆。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具体情况；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现有及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并与发行人业务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
- 3、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关联的企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流水进行查验，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4、查阅部分注销关联公司合法合规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当时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与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相符，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林辉及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海英、吴峰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的承诺；
-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及银行转账记录，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8、取得了报告期内美科科技工会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美科科技工会以及厦门沛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食堂餐饮服务协议，并进行价格公允性对比。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美科科技工会也引入了无关联第三方同时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美科科技工会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无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四、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经销模式”：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对于全塑储物柜产品的国内销售采取经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664.39 万元、

4,604.21 万元及 7,700.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3%、17.34% 及 19.88%; (2) 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授权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同时经销商负责提供咨询、安装和售后服务。经销商不备货,在与下游客户确定产品需求的规格和数量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合同注明发货地点为产品最终使用客户所在地,发行人直接将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3) 发行人客户资源包括富士康、台湾奇鋆科技 AVC、光宝电子、华为、浪潮等;其中华为、浪潮、联想、戴尔为间接客户,其余均为直接客户;(4) 发行人 DIY 全塑储物柜下游国内客户主要为学校类客户,其一般采购旺季为三季度。

请发行人: (1) 披露其他细分产品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是,请披露相关产品各期经销收入金额、占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经销模式的有关情况;(2) 说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对应经销区域、产品及终端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形等;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对应产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如是,请说明原因;(3) 说明经销商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采取不备货策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4) 说明发行人订单(如学校类订单)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如是,请说明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5) 按细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信用政策、销售价格、销售种类、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 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订单金额构成、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经销商提供的安装及售后服务是否构成合同金额、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经销商违反规定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重要客户流失情形;(7) 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

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7）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经销商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采取不备货策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说明经销商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全塑储物柜，终端客户主要为学校、健身游泳馆、医院、工厂等，单个终端客户采购量小，客户数量大，区域范围覆盖广，由于塑料柜不是易耗品，使用寿命长，客户一般5至8年以内不会进行更换，新增需求主要是新建场所或旧场所升级改造增设储物柜。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对国内的全塑储物柜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经销商在发行人全塑储物柜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包括：

①经销商分布在全国不同地区，其销售网络互补并能很好地辐射国内主要市场。虽然客户数量众多，但因客户重复购买需求低，需要持续开发新客户，客户开发和管理成本高，通过经销模式，发行人能够加强费用管控、货款回收；

②发行人的各经销商均已开展多年业务，主要服务于相关行业终端客户，拥有本地服务团队，能及时响应各地客户需求，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偏好，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反馈持续开发新产品；同时，发行人全塑储物柜产品需要安装施工及售后维护，需要较多人力投入，经销商有本地服务团队，能够更好的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

③经销商深耕本地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当地市场资源，可以充分发挥其本地化、专业化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经销商采取不备货策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销商采取不备货策略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DIY全塑储物柜根据应用场景不同，产品的尺寸大小、颜色有所差异，比如学校用主要是小型的学生书包柜，再配上大型杂物柜，健身场馆用一般是立式上下两层多排的竖柜；同时，学生书包柜也会根据学校教室的尺寸进行合理的规划，颜色也会根据不同学校的要求进行定制。

②DIY全塑储物柜由于体积较大和重量较重等原因，运输成本相对较高，根据约定运费一般由经销商承担，如果发行人将产品发至经销商处，再由经销商运至终端客户会导致运费增加，因此全塑储物柜一般从发行人工厂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这样更经济。

③经销商如果备货，需要租用仓库，聘请仓管人员，会增加经销商的运营成本，为节省运营成本，经销商采取不备货策略。

（3）发行人与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涉诉查询说明，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检察院立案调查并起诉的记录。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厦门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或说明，上述人员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销售人员均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经销商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与招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2、说明发行人订单（如学校类订单）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如是，请说明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发行人的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不属于前述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发行人的全塑储物柜国内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模式下，公立学校类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果金额达到限额，当地的教育部门会进行招标，经销商或其分销商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为参与投标的主体，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是各经销商，因此发行人不

直接参与相关投标工作。发行人经销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其分销商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国有企业等，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性质的客户，因此发行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 2021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一家客户订单，该客户为国有企业，发行人履行招投标手续系配合国有企业客户内部招投标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该笔订单的销售产品为塑料储物柜，对应收入金额为 278.67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1%。招投标费用支出仅包含业务员的办公费用，发生额较小，未单独进行核算。

3、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经销商选取标准	经销商选取标准主要包括： （1）原则上要求有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种证件； （2）拥有充足的资金，能够保证市场正常运转和业务拓展的需求； （3）销售网络健全且相对稳定，并具备良好的社会资源和公共关系； （4）拥有自己的业务员队伍及安装售后团队，人员稳定综合素质高，并且有一定的忠诚度。	公司选择的主要经销商具备多年丰富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能有效及时的服务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经销业务得到了较好发展
日常管理	公司从跨区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回款、市场反馈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日常管理按照经销商管理政策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1) 经销商仅限在指定区域内销售； (2) 经销商在代理期间不得销售其他品牌全塑储物柜产品； (3) 签订经销协议及销售合同；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和回款； (5) 积极配合反馈市场需求； (6) 积极参加年度会议。	
退换货机制	因产品定制化生产，原则上不予以退货，经公司同意确需退货的，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 因公司产品质量引起的需退换货情况，按财务要求实行退换货，相关的退换货引起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因客户的原因产生退换货，经过公司同意，按财务要求实行退换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3) 任何退换行为，经销商应确保退换货包装保护安全和数量准确，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经销商承担。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出厂前会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很小，仅 2021 年存在 291.19 元的退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经销商关于不存在资金往来、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 2、获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流水进行查验；
- 3、取得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5、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招投标的情形；

6、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方式、产品销售模式及经销模式下客户选择、管理及退出情况；

7、获取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并对经销商客户准入、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相关流程执行控制测试；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业务人员、离职人员的情况，将其与经销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双向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2、发行人订单（如学校类订单）不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五、审核问询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519.85 万元、4,449.23 万元及 5,422.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6%、16.57%和 13.79%；（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为职工薪酬及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32.18 万元、1,159.33 万元及 1,576.22 万元，变动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1.88 万元、1,526.06 万元及 1,76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9%、5.68%及 4.4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0%、62.91%及 70.44%；2021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0 年减少 131.7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将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4）发行人历史上共计提五次股份支付，均以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 3.5 元为参考计算公允价值。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21.78 万元、151.6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 万元、25.19 万元，全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其中 2020 年度股份受让方包括饶光喜，其为发行人主要研发技术人员、软件部经理；（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9.13 万元、1,595.83 万元及 1,922.5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投入材料；各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升、大量招聘软件开发人员；（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92 人、662 人及 954 人，2021 年员工人数增幅为 44.11%；2021 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3 人，占比仅 0.31%。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2）结合 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活动具体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过程、售后服务、客户关系拓展及维护、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模式，分析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是否持续；（4）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是否采取与之相关的防范措施；（5）说明管理费

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波动原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匹配情况；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6）说明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结合员工持股协议具体条款、员工离职股份转让情况等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服务期，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各期摊销金额，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2017 年、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 2019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为参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评估、PE 倍数、同行业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等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公允；（7）说明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划分标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全部加计扣除及原因，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差异；（8）说明直接材料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区分情况，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包括直接投入数量、金额、废料情况、形成的样品情况；直接材料投入形成废弃料是否能够再次利用，作为废弃料处理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废弃料的处理记录与研发直接材料投入是否匹配；（9）说明研发项目的驱动因素，是否为客户定制化需求驱动，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还是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费用支出、研发项目、客户与合同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是否可对外销售；（10）说明研发人员增加的原因、具体岗位、薪酬水平，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说明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是否采取与之相关的防范措施

（1）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应用场景
宣传影画制作	13.34	8.53	41.74	宣传画册、音频制作、影像制作
网络推广费	40.68	28.29	62.38	谷歌、百度竞价网络推广
平台软件服务费	112.25	95.09	27.02	阿里巴巴网销宝、顶展、直通车、出口通、阿里云软件服务、微信公众号年审费用
广告刊登费	5.19	0.00	0.00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广告刊登费用
展厅装修费	0.00	0.00	36.70	展厅装修费
展览费	131.04	89.19	156.79	展览费、展位费、展示架、展台搭建费用
合计	302.50	221.10	32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主要由展览费、平台软件服务费、网络推广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较为稳定，2020年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导致业务宣传活动减少，业务宣传费较2019和2021年度有所下降。

（2）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之《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具体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业务预算包括销售预算、经营预算、费用预算等。其中，销售费用预算由销售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之《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执行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于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等费用，按照“一事一批”的原则，经办人在业务开展前填写申请单，会议费、招待费应在申请单中注明预算金额，提交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经理审批，预算金额超过500元的费用支出需要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的申请单作为借款或报销的依据。报销、借款完

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提交财务部审核，审核无误后制单并付款，费用报销需要有合法合规的票据。

（3）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不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已采取相关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为正常商业拓展活动中发生的支出。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支付严格按照发行人报销审批流程，根据实报实销原则凭合法的票据进行费用报销，不存在向其他人员、单位或机构支付与业务招待无关的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廉洁承诺书，建立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防止员工报销与正常商业活动无关的费用或可能的商业贿赂。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宣传费明细账，分析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
- 2、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业务宣传费发生的主要场景和相关人员；
- 3、取得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财务核算制度以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奖惩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廉洁承诺书等资料。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宣传费构成为平台软件服务费、展览费及网络推广费。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较为稳定，2020年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导致业务宣传活动减少，业务宣传费较2019和2021年度有所下降；
- 2、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不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已采取相关的防范措施。

六、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

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天津渤胜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以及重要的参股公司；（2）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3）发行人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美科有限由林辉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辉一人；发行人未说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4）发行人未说明对赌条款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已注销子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参股公司；（2）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执行情况及目前条款效力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5）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已注销子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参股公司

（1）已注销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 1 家，为天津渤胜。主要注销程序如下：

2019年9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津丽税税企清[2010]170792号”《清税证明》，证明天津渤胜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9月24日，天津渤胜股东美科科技签署《股东决定》以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天津渤胜的简易注销登记。

同日，天津渤胜向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依法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12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认为天津渤胜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综上，天津渤胜已经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限为45天，股东美科科技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登记机关的审查通过，天津渤胜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8日，天津渤胜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9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津丽税税企清[2019]170792号），确认天津渤胜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检索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国土、人力资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天津渤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原天津渤胜总经理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天津渤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天津渤胜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对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2、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的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如下：

- 1) 公司的骨干管理人员；
- 2) 对公司发展已有或预计将有重大贡献的，并经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合伙人入伙时间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如下：

① 美托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投资合伙人为 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岗位	是否为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1	林 辉	47.50	2017.12.22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	林少文	42.50	2018.4.13	托普拉副总经理	否
3	黄庆鑫	5.00	2017.12.22	资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否
4	许高宗	5.00	2018.4.13	财务总监	否
总计		100.00	--	--	--

② 美托成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成管理合伙人为 48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岗位	是否为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1	林 辉	7.90	2019.10.24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吴杰栋	5.00	2019.10.24	采购中心总监	否
3	柯 春	5.00	2019.10.24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安防事业部总经理	否
4	邵 华	4.00	2019.10.24	营销中心副总监	否
5	林绍勇	4.00	2019.10.24	营销中心经理	否
6	邵 婧	4.00	2019.10.24	营销中心经理	否
7	吴玉惠	3.00	2019.10.24	证券事务代表	否
8	沈华娟	3.00	2019.10.24	营销中心经理	否
9	包云霞	3.00	2019.10.24	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否
10	赵晓斌	3.00	2019.10.24	技术中心经理	否
11	陈小琼	2.70	2019.10.24	托普拉经理	否
12	林 荣	2.40	2019.10.24	托普拉业务员	否
13	邓锦泓	2.40	2019.10.24	托普拉业务经理	否
14	许丽华	2.10	2019.10.24	托普拉业务员	否
15	简露琴	2.10	2019.10.24	总经理助理	否
16	许清海	2.00	2019.10.24	托普拉副总监	否
17	曹章和	2.00	2019.10.24	托普拉研发员	否

18	杨景洲	2.00	2019.10.24	安防事业部制造中心生产部、 工程部经理	否
19	卢艺嫻	2.00	2019.10.24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否
20	王 灏	2.00	2019.10.24	采购中心经理	否
21	豆社利	2.00	2019.10.24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经 理	否
22	刘长俊	1.80	2019.10.24	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否
23	池月德	1.80	2019.10.24	托普拉业务员	否
24	郑 杰	1.80	2019.10.24	托普拉经理	否
25	陈敏敏	1.80	2019.10.24	托普拉企划部经理	否
26	刘元斌	1.80	2019.10.24	数智中心经理	否
27	李燕锦	1.60	2019.10.24	财务中心成本主管	否
28	钟卫军	1.50	2019.10.24	托普拉经理	否
29	李传宝	1.50	2019.10.24	托普拉出纳	否
30	廖月红	1.50	2019.10.24	托普拉会计	否
31	应长亮	1.50	2019.10.24	技术中心经理	否
32	黄 征	1.20	2019.10.24	营销中心经理	否
33	彭美芳	1.20	2019.10.24	托普拉经理	否
34	饶光喜	1.20	2019.10.24	技术中心经理	否
35	夏朱寿	1.20	2019.10.24	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已于 2021年8月离职	是
36	赵晓伟	1.00	2019.10.24	通讯事业部销售部业务员	否
37	徐雪琴	1.00	2019.10.24	总经办文员	否
38	池绍宝	1.00	2019.10.24	采购中心采购员	否
39	林绍龙	1.00	2019.10.24	托普拉主管	否
40	包杜吉 雅	1.00	2019.10.24	营销中心跟单员	否
41	谢 琳	1.00	2019.10.24	技术中心报价工程师	否
42	吴玉蓉	1.00	2019.10.24	董事，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否
43	许荣生	1.00	2019.10.24	数智中心电气工程师	否
44	周武龙	1.00	2019.10.24	美托模具模具部经理	否
45	潘长江	1.00	2019.10.24	技术中心物联技术部课长	否
46	温小方	1.00	2019.10.24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课 长	否
47	李子君	1.00	2020.8.14	美托模具模具部组长	否
48	刘馨平	1.00	2020.8.14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新 品设计质量工程师	否
总计		100.00	--	--	

经核查，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是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情形。除原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总监林鹏春、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因个人原因离职外，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离职的情形。

经访谈林鹏春确认：林鹏春于 2020 年 7 月离职，离职前将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林辉，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经其与公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友好协商后，其决定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除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离职后仍持有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外，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并经访谈所有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激励对象，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已足额支付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① 美托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2日，林辉认缴171万元、黄庆鑫认缴9万元，共同设立美托投资。同日，美托投资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美托投资设立时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实缴完毕
1	林辉	171.00	95.00	货币	是
2	黄庆鑫	9.00	5.00		
合计		180.00	100.00		-

2017年12月26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托投资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美科有限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数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林辉	美托投资	160.00	4.00	177.32

2018年4月13日，美托投资全体合伙人林辉、黄庆鑫一致决定：普通合伙人林辉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林少文、许高宗。同日，许高宗、林少文签订《入伙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美托份额（万元）	对应美科出资额（万元）	对应美科科技股权价格（元/股）
林辉	林少文	76.50	68.00	1.125
林辉	许高宗	9.00	8.00	1.125

2018年4月19日，美托投资就此次入伙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美托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实缴完毕
1	林辉	85.50	47.50	货币	是
2	林少文	76.50	42.50		
3	黄庆鑫	9.00	5.00		
4	许高宗	9.00	5.00		
合计		180.00	100.00		-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美托投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② 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24日，美托成管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美托成管理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实缴完毕
1	徐雪琴	3.00	1.00	货币	是
2	刘长俊	5.40	1.80		
3	钟卫军	4.50	1.50		
4	许清海	6.00	2.00		
5	邵华	12.00	4.00		
6	林荣	7.20	2.40		
7	林绍勇	12.00	4.00		
8	李燕锦	4.80	1.60		
9	池绍宝	3.00	1.00		
10	林辉	36.60	12.20		
11	池月德	5.40	1.80		
12	林绍龙	3.00	1.00		
13	郑杰	5.40	1.80		
14	曹章和	6.00	2.00		
15	陈敏敏	5.40	1.80		
16	许丽华	6.30	2.10		
17	邓锦泓	7.20	2.40		
18	杨景洲	6.00	2.00		

19	包杜吉雅	3.00	1.00		
20	邵婧	12.00	4.00		
21	刘元斌	5.40	1.80		
22	卢艺嫚	6.00	2.00		
23	王灏	6.00	2.00		
24	廖月红	4.50	1.50		
25	吴玉惠	9.00	3.00		
26	林鹏春	15.00	5.00		
27	陈小琼	8.10	2.70		
28	沈华娟	9.00	3.00		
29	豆社利	6.00	2.00		
30	谢琳	3.00	1.00		
31	李传宝	4.50	1.50		
32	简露琴	6.30	2.10		
33	柯春	15.00	5.00		
34	吴玉蓉	3.00	1.00		
35	包云霞	9.00	3.00		
36	许荣生	3.00	1.00		
37	吴杰栋	15.00	5.00		
38	赵晓伟	3.00	1.00		
39	周武龙	3.00	1.00		
40	潘长江	3.00	1.00		
41	赵晓斌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

2019年10月25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其中美托成管理以货币300万元认缴100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美托成管理	100.00	100.00	2.17

2020年7月14日，美托成管理原合伙人与黄征、彭美芳、夏朱寿、应长亮、温小方、饶光喜签订《入伙协议》，就入伙与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作出约定。2020年7月16日，美托成管理就此次入伙与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美托成管理份额（万元）	对应美科出资额（万元）	对应美科价格（元/股）
林辉	黄征	3.60	1.57	2.68
林辉	彭美芳	3.60	1.57	2.68
林辉	夏朱寿	3.60	1.57	2.68
林辉	应长亮	4.50	1.96	2.68
林辉	温小方	3.00	1.30	2.68
林辉	饶光喜	3.60	1.57	2.68

2020年8月12日，美托成管理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合伙份额转让及变更事项；同日，美托成管理原合伙人与李子君、刘馨平签订《入伙协议》，就入伙事宜作出约定。2020年8月14日，美托成管理就此次入伙与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美托成管理份额（万元）	对应美科出资额（万元）	对应美科价格（元/股）
林鹏春	林辉	15.00	6.50	2.68
林辉	李子君	3.00	1.30	2.68
林辉	刘馨平	3.00	1.30	2.68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实缴完毕
1	徐雪琴	3.00	1.00	货币	是

2	刘长俊	5.40	1.80		
3	钟卫军	4.50	1.50		
4	许清海	6.00	2.00		
5	邵华	12.00	4.00		
6	林荣	7.20	2.40		
7	林绍勇	12.00	4.00		
8	李燕锦	4.80	1.60		
9	池绍宝	3.00	1.00		
10	林辉	23.70	7.90		
11	池月德	5.40	1.80		
12	林绍龙	3.00	1.00		
13	郑杰	5.40	1.80		
14	曹章和	6.00	2.00		
15	陈敏敏	5.40	1.80		
16	许丽华	6.30	2.10		
17	邓锦泓	7.20	2.40		
18	杨景洲	6.00	2.00		
19	包杜吉雅	3.00	1.00		
20	邵婧	12.00	4.00		
21	刘元斌	5.40	1.80		
22	卢艺嫔	6.00	2.00		
23	王灏	6.00	2.00		
24	廖月红	4.50	1.50		
25	吴玉惠	9.00	3.00		
26	陈小琼	8.10	2.70		
27	沈华娟	9.00	3.00		

28	豆社利	6.00	2.00		
29	谢琳	3.00	1.00		
30	李传宝	4.50	1.50		
31	简露琴	6.30	2.10		
32	柯春	15.00	5.00		
33	吴玉蓉	3.00	1.00		
34	包云霞	9.00	3.00		
35	许荣生	3.00	1.00		
36	吴杰栋	15.00	5.00		
37	赵晓伟	3.00	1.00		
38	周武龙	3.00	1.00		
39	潘长江	3.00	1.00		
40	赵晓斌	9.00	3.00		
41	黄征	3.60	1.20		
42	彭美芳	3.60	1.20		
43	夏朱寿	3.60	1.20		
44	饶光喜	3.60	1.20		
45	温小方	3.00	1.00		
46	应长亮	4.50	1.50		
47	李子君	3.00	1.00		
48	刘馨平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协议未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相关约定，一般由离职员工与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商议决定。自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设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

日起，除前述原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总监林鹏春、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存在其他合伙人离职的情形。

经访谈林鹏春确认：林鹏春于 2020 年 7 月离职，离职前将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林辉，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经其与公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友好协商后，其决定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协议、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相关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相关股东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10.3	林辉 徐海英 谢锦育	林辉等三名股东看好工业锁具的发展前景，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美科有限	新设公司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1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按1元/元注册资本确定，价格公允	不涉及
2013.5	林辉 徐海英 谢锦育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全体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1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步增资，按1元/元注册资本确定，价格公允	不涉及
2014.3	林辉 徐海英 谢锦育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全体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1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步增资，按1元/元注册资本确定，价格公允	不涉及
2017.5	林辉 徐海英 谢锦育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全体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1元/元注册资本	全体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步增资，按1元/元注册资本确定，价格公允	不涉及
2017.6	吴峰	徐海英作为公司外部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2017年其刚好有其他投资项目，决定出售发行人部分股权，一是可以回收投资资金，二是可以把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参与经营的人员，激励其与发行人利益捆绑在	受让老股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1.108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发行人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受让价格，已做股份支付	已履行

		一起，齐心协力共同展业。新入股股东吴峰长期在公司工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股权						
2017.12	林绍廉 林少文 蓝新华 吴院生 栾光辉 林云辉 美托投资	为了激励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经实际控制人林辉与其他创始股东徐海英、谢锦育协商一致，决定对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其与发行人利益捆绑在一起，齐心协力共同展业。同时，外部投资人徐海英不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2017年其刚好有其他投资项目，决定出售发行人部分股权，故创始股东林辉、徐海英、谢锦育向重要员工林绍廉等人转让部分股权； 林绍廉等员工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受让了股权，美托投资为林辉设立的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受让老股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1.108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发行人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受让价格，已做股份支付	已履行
2019.11	美托成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毕	3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发行人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上市计划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已做股份支付	不涉及
	邵华	邵华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除了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外，愿意以市场价格对公司追加投资黄碧芬、张清辉作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3.5元/元注册资本	以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为依据，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PE投资市场的平均市盈率倍数，协商确定以9.15倍左右市盈率计算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不涉及
	黄碧芬					不涉及		
	张清辉						不涉及	

注：2017年6月、12月股份转让以及2019年11月美托成管理的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需缴纳所得税的，公司均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增资行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执行情况及目前条款效力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经核查历史上所有股东的投资协议、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赌条款。

5、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一直由林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未曾发生变化。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产生后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人 数	董 事 会 成 员	备 注
2020.8.20 至今	7	董事： 林辉、吴玉蓉、吴院生、谢锦育 独立董事： 邱兴亮、陈闯、吴育辉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产生 7 名董事；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辉为董事长。
--	--	--	-------------------------------------

②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一直由谢锦育担任公司监事，未曾发生变化。

2020年8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产生后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人 数	监 事 会 成 员	备 注
2020.8.20 至今	3	黄庆鑫、林绍廉、林云 辉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黄庆鑫为监事会主席。

③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一直由林辉担任总经理，未曾发生变化。美科有限虽未明确选聘副总经理，但以林辉为核心，吴院生、谢锦育、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许高宗等核心管理人员为辅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未曾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020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辉为总经理、聘任栾光辉、蓝新华、吴峰、柯春为副总经理、聘任吴院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许高宗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人 数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备 注

2020.8.20- 至 2020.9.10	7	总经理：林辉 副总经理：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 财务总监：许高宗 董事会秘书：吴院生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为副总经理，许高宗为财务总监，吴院生为董事会秘书
2020.9.10 至 今	8	总经理：林辉 副总经理：谢锦育、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吴院生 财务总监：许高宗 董事会秘书：吴院生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院生、谢锦育为公司副总经理

④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栾光辉、林绍廉、饶光喜，未曾发生变动。

综上，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构成人员是以林辉为首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吴育辉	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任副主任科员；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读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2010年9月至今，先后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 闯	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于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任咨询顾问；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学博士；2010年9月至今，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任教授、EDP中心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兴亮	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任科员；2000年3月至今，于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②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除对董事任职资格的一般性规定外，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吴育辉目前还担任下列企业的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5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除发行人外，吴育辉还担任5家企业的独立董事，其中3家是上市公司，1家是非上市公司，1家是证券公司（非上市公司），不违反上述关于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依据《深圳证监会关于核准吴育辉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35号），吴育辉自2019年6月4日获得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吴育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在境内A股上市计划，吴育辉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任吴育辉担任独立董事是依据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里规定的独立董事范畴，不违反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

经核查吴育辉担任美科科技独立董事的履职记录，已按照规定勤勉尽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邱兴亮、陈闯、吴育辉均不属于公司的任职人员或其亲属，未曾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向公司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均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林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玉蓉	董事
3	吴院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	谢锦育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吴育辉	独立董事
6	陈闯	独立董事
7	邱兴亮	独立董事
8	黄庆鑫	监事会主席

9	林云辉	监事
10	林绍廉	职工监事
11	吴 峰	副总经理
12	栾光辉	副总经理
13	蓝新华	副总经理
14	柯 春	副总经理
15	许高宗	财务总监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规范文件	任职要求
1	《公司法（2018年修订）》	第 1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2.2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p>3.2.5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第 3.2.3 条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本公司现任监事；（四）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p> <p>3.2.6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本节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公司应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p>
5		<p>3.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p>

		<p>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本章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5.6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5.7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的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3.5.8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3.5.9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节第 3.5.2 条至第 3.5.8 条的规定外，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p>
--	--	--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或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具备任职资格。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天津渤胜工商内档、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检索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国土、人力资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中心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向原天津渤胜总经理访谈确认，了解天津渤胜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2、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记录，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 3、查阅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等；
- 4、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
-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协议、完税凭证等资料；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相关方，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涉税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潜在纠纷；

7、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调查表、投资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

8、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材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9、查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对比，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注销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2、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是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情形；除原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总监林鹏春、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因个人原因离职外，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离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已足额支付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原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总监林鹏春于2020年7月离职，离职前将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林辉，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于2021年8月离职，经各方友好协商后，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除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离职后仍持有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外，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需缴纳所得税的，公司均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

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增资行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赌条款；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七、审核问询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较低，目前尚存在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发行人未说明目前缴纳基数依据；（2）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2019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美托模具所属期 2018 年 7 月以及 2019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整；（4）发行人存在压铸、冲压等工艺；生产经营排放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为 30.63%、34.18%及 34.26%。

请发行人：（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用地性质，是否系新获取土地，是否存在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形；研发中心环境评估报告相关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有无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4）说明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已整改完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5）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6）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7）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8）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其他特殊用工形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月）	
		本市职工	外来员工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4090.7 7 月起调整为 4407.7	1800 ^{注 1}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调整前 3488.4，7 月起调整为 3676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最低缴存基数 1700 元，7 月起调整为 18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2020 年度 ^{注 2}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772.8 7 月起调整为 4090.7	1800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调整前 3234，7 月起调整为 3488.4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17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3772.8	1700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调整前 3772.8，4 月起调整为 3234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17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发布《关于 2018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和年度申报办法的通告》（[2018 年第 1 号]），发行人针对本市职工和外来员工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实施不同的社保缴纳基数：其中本市职工的缴纳基数为“社会平均工资”的 60%，外来员工的缴纳基数为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发行人本市职工和外来员工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的缴纳基数存在较大差异。

注 2：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免缴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

发行人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理论上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

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美科科技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954	662	59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11	633	503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43	29	8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871	619	146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83	43	4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5.49%	95.62%	84.9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1.30%	93.50%	24.66%

② 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I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新农合保险	-	-	66
退休返聘	23	14	8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缴纳	5	4	4
新入职，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9	5	3
在原单位缴纳	6	5	5
自愿不缴纳人员	-	1	3
合计	43	29	89

II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	22	14	8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缴纳	5	4	4
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50	19	3
在原单位缴纳	6	5	5
自愿申请不缴纳	-	1	426
合计	83	43	446

注：由于公积金缴纳未对退休人员设限，公司 2021 年误为退休返聘人员谢苏凤（2021 年 10 月 31 日入职）缴纳了 2 个月的公积金（11 月、12 月），导致 2021 年未缴纳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与未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人数不一致。2022 年已不再为谢苏凤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比例已经达到 90% 以上。2019 年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生产部门部分员工系农村户口，其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并且发行人提供了员工宿舍，部分员工没有在厦门市当地购房的计划，缴纳公积金的意愿不高，在公司充分提示并建议缴纳的情况下，员工自身仍自愿主动申请不缴纳。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采取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政策，除少部分退休返聘、离职、个人原因未购买外，绝大多数员工已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若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美科科技造成的损失。

2、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用地性质，是否系新获取土地，是否存在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形；研发中心环境评估报告相关情况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基本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发改部门备案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建筑面积 47,607.14 平方米, 位于机械工业集中区三期灌口南路与南塘路交叉口北侧	厦集工信投备[2022]095 号	厦(集)环审[2021]06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7,362.86 平方米, 位于机械工业集中区三期灌口南路与南塘路交叉口北侧	厦集工信投备[2021]091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用地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0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 该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系发行人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招拍挂方式新获取的土地。发行人将通过在前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新建生产线、新建厂房和新建研发中心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2)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发改部分立项备案的建设内容, 发行人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产线和新建厂房及研发中心等生产、研发配套设施, 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亦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本身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 发行人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3) 研发中心环境评估报告相关情况

经核查美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之规定，美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因“美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不属于需要提交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的情形，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有无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有无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

（2）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1) 针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措施

①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

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有品质中心，负责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维护，确保有效运行，组织、落实公司内外部认证、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过程监控指标；负责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产品检验，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③建立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质量控制制度

针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和开发，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并执行，并建立了《立项流程》、《设计验证流程》、《过程开发流程》、《工程量产流程》、《小批量量产流程》和《新产品开发职责矩阵》共 6 个支持子流程，由新品设计质量团队负责监控。

针对具体类型产品和服务，公司考虑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前类似设计和开发活动的信息、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标准或行业规范、由产品和服务性质所决定的、失效的潜在后果等要求来确定设计和开发的基本要求。

④建立了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为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不会对公司稳定地向顾客交付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保持在公司质量/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控制中，公司制定了《采购作业控制程序》和《外协控制程序》来选择采用的控制的类型和程序，以确保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委外加工品符合产品品质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另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稽核及辅导，协助供应商改进质量系统，提升产品质量，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交期及服务满足公司要求。

针对采购产品和委外加工品的符合性验证和接收，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流程》及《仓储管理程序》进行管控，仓管员进货后及时通知采购及来料检验，来料检验接到《进货验收单》或《委外加工验收单》，及时检验并做标识或记录。

合格或特采判定允收入库，不合格则开立《物料品质异常评审通知单》知会供应商，厂商办理退货、换货。

⑤建立了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针对各生产和服务提供的管制，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以及《限用物质管理规范》，以确保各作业流程均在受控状态下执行。获得客户对产品特性及无有害物质的要求信息和适用产品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建立和提供相关作业指导书，以指导作业的正确执行；使用适宜设备，依《模具管理制度》、《设备管理规范》、《夹具管理制度》执行；使用适宜的量测仪器，依据《量测仪器控制程序》和《量具&仪器管理规定》执行并评估其有效性；实施《制程检验规范》所规定的检验与测量，以确保产品品质违禁物质达标情况。

⑥建立了出货质量控制制度

为对质量/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过程及产品和服务的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公司制定了《制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管理规范》及相关的检测标准，品质中心对产品的制程、成品、出货阶段实施管控，对产品的无有害物质、外观、结构、功能以及特性进行监控，以验证产品和服务得到顾客满意。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执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内部质量审核,以查核公司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执行状况是否符合 ISO9001：2015 和 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及公司品质管理系统的要求，并使其得到有效地实施和保持。

⑦建立了不合格品输出控制制度

公司确保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输出进行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包括产品交付之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以及在服务提供期间或之后发现的不合格服务。只要产品或制造过程与当前批准不同时，在进行进一步加工前，公司应获取顾客让步或偏离许可，并保留让步批准的失效日期和数量的记录。

针对返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有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制造人员依相应的控制计划和返工作业指导书进行返工处理，返工产品需经品管人员重新检

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有害物质不合格不能返修,直接申请报废处理。若顾客有返工特殊要求,应在返工之前得到顾客批准。

针对返修产品的质量控制,制造人员依相应的控制计划和返修作业指导书进行返修,返修产品需经品管人员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有害物质不合格不能返修,直接申请报废处理。若顾客有返修特殊要求,应在返工之前得到顾客批准。

如果不合格品已经发运,公司立即通知顾客,必要时依公司要求执行召回。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控制不合格品的流出。

2) 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公司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方面,公司已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从制度规范层面,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应急预案》,区分不同程度、不同情形的纠纷,明确了不同类型纠纷的解决流程,建立了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从内部控制制度层面强化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变能力与处理能力。

②从人员处理层面,公司证券部负责日常统一管理公司各项纠纷,避免发生纠纷无部门管理、无人员负责的情形。同时,面对具体纠纷时,公司将由证券部牵头,成立一个集营销中心、财务部、采购部相关人员的专项纠纷解决小组,负责全程跟进相关纠纷的解决,最大程度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通,群策群力,讨论纠纷解决方案。

③此外,针对公司常见的合同纠纷与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已针对主要交易内容,制定标准化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约定了纠纷机制等条款,明确了产生纠纷的管理事宜,负责商标、专利等申请、维持、放弃、审查及运用,管理知识产权台账,确保公司知识产权成果得到及时申请并授权,确保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减少商标、专利等侵权及被侵权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3）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涵盖的产品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特殊许可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托普拉存在对外出口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规定，需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托普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的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还办理了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权属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171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集美）	/	/	美科科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1669L9	集同海关	长期有效	/	美科科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169992074XF001Y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20.04.30-2025.04.29	/	美科科技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排证字第JM2100126X号	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	2021.04.01-2026.03.31	/	美科科技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98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12-2024.02.26	/	美科科技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15R1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13-2024.02.25	/	托普拉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017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集美）	/	/	托普拉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91314494900000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托普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69NT	集同海关	/	/	托普拉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1302946686H001W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20.02.21-2023.02.20	/	托普拉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CN07/00608.0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1-2022.11.20	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06-2022.06.05	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9.15-2022.06.05	HO: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OA: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学校课桌椅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9.15-2022.06.05	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26-2022.06.05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学校课桌椅的设计和制造	托普拉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CN07/00608.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1-2022.11.20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的设计和制造	托普拉
17	环境标志产品	CEC2020ELP04211897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7.01-2025.06.30	—	托普拉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9877784406	UKAS 赛宝体系认证（中国）有限公司	2020.10.13-2023.10.12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学校课桌椅的设计和制造	托普拉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特殊的准入许可，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并为满足相关客户需求，还办理了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认证，发行人已具备行业惯例中要求的全部资质与认证。

4、说明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已整改完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美托模具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厦集税简罚(2019)23256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美托模具所属期2018年7月以及2019年8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处以罚款200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托模具已申报2018年7月以及2019年8月的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罚款。

2022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未在系统中发现美托模具在报告期内因严重税收违法被处罚的记录。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美托模具被处以200元罚款，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的情节严重情形，也不属于顶格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整改完毕，且主管税务部门已书面确认不构成严重税务违法行为，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2019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5、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指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号），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为：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第五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锁具、通讯服务器构配件、DIY 全塑储物柜、移动环卫设施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CNC 车铣、精密压铸、精密冲压、塑胶成型、装配检验等，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锁具、通讯服务器构配件、DIY 全塑储物柜、移动环卫设施等。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 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安全环境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运营情况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32	23.17	6.45

注：2020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增长主要为项目环评费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2020年度环保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当年新增滚塑产能相关的项目环评费用所致。发行人环保支出总体上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压铸烟尘 有机废气 燃料废气	①烟尘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出 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顶楼“UV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燃料机燃料废气为天然气，在设备内经风机可全部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①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严格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及检验时产生的残次品，投料修边切割、破碎机台附近收集的沉降粉尘及经破碎完成的废塑料经回收后均出售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包装废料经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③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经密封储存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发行人“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预计环保设施总投入 1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已经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集工信投备[2022]095号）备案，已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科科技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集工信投备[2021]091号）备案，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之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取得了备案文件与环评批复文件，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根据2021年2月4日对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市集美生态局未发现辖区内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1月24日对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集美生态局未发现辖区内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7、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①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海关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境外采购、销售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无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进出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美科科技和托普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②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美科科技、美科物联、托普拉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美托模具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存在 1 笔简易程序处罚信息（文号：厦集税 简罚〔2019〕232563 号），但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无关，且未在系统中发现该期间因严重税收违法被处罚的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托普拉分别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托普拉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②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及托普拉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及托普拉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境外客户根据销售订单的要求进行预付款或付款，主要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确认收汇情况，公司外汇使用、结转目前采用按需结汇的方式。根据 2008 年 8 月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发行人及托普拉外汇收入都属于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回函》，确认：未发现美科科技及托普拉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发行人及托普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3）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销售产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产品	权属主体
1	CB 认证	FI-45130	SGS Fimko Ltd	保险柜锁 (REMOTE3000)	美科科技

2	CE-GPSD 认证	GPSD GZEM2005016730AT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保险柜锁 (REMOTE3000)	美科 科技
3	CE-EMC 认证	GZEM2005012076HSV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保险柜锁 (REMOTE3000)	美科 科技
4	CE-EMC 认证	GZEM2110006368HSV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无源锁 (disc brake lock)	美科 科技
5	CE-EMC 认证	GZEM2011016236HSV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小款长条按键密码 锁 (Electronic Keypad Lock)	美科 科技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8、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其他特殊用工形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其他特殊用工形式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厦门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厦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核查其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3、取得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保险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函》；

4、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5、查阅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上述网站的公告，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评文件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9、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取得相关工作人员的签字确认文件；

10、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相关支付凭证、环保税缴纳凭证，核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排污量的匹配性；

11、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确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清单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范围；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1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百度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尽管不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但前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发行人已就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证明，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系新获取土地，不存在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无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5、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运营情况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制定了合适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7、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8、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其他特殊用工形式。

八、审核问询问题 18 “关于资产完整性”：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不动

产权均存在抵押，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厂房；（2）发行人与华侨大学存在一项合作研发，合作成果分配为相互共享并保密；（3）发行人未说明商标的取得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2）说明租赁厂房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之一，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及厂房使用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用地；（3）说明现有专利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合作研发目前是否存在研发成果，相关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4）说明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租赁厂房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之一，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及厂房使用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具体信息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用途	租赁期限
厦门科鑫电子有限公司	美科科技	集美区清风路 39 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908 号	9,543.56	142.39	仓库	2021.07.15-2024.10.14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科科技	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61 号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4890 号	810	30.13	厂房	2022.03.01-2023.02.28
厦门科鑫电子有限公司	托普拉	集美区清风路 39 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908 号	8,645.42	132.48	仓库	2021.07.15-2024.10.14
大若（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托普拉	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 11 号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0507 号	208	14.23	办公	2021.09.15-2023.09.14

发行人租赁物业中，用于生产的厂房（主要生产部分服务器构配件产品）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3.5%，占比较小，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厂

房；厂房租赁合同期限为1年，到期可续租；该租赁厂房距发行人厂区较近，便于运输，但发行人周边可替代的厂房较多，不会使发行人对其产生依赖；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主要为仓储，可替代性强。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到期后，以年为单位，发行人享有优先租赁权，如出租方违约，必须赔偿发行人三个月租金，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发行人使用该租赁厂房的稳定性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用地。

2、说明现有专利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合作研发目前是否存在研发成果，相关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发行人与华侨大学于2018年11月20日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相关协议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抗蠕变材料的技术研发及其在储物柜产品中的应用
合同有效期	2018年12月1日-2019年12月30日
权利方	甲方：美科科技；乙方：华侨大学
权利约定及利益分配条款	合作各方确定：①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根据专利贡献，双方友好协商。②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甲方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③在保密期限内，由乙方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作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根据专利贡献，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保密期限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④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甲方的产品及收益，归甲方所有。
保密事项	①保密内容：甲方原有技术资料，本次设计技术资料。②保密期限：2018.11.1-2020.12.31。③泄密责任：赔偿合同金额30%，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④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乙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乙方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侨大学与发行人就抗蠕变材料的技术研发及其在储物柜产品中的应用项目取得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人	案件状态
1	一种聚乙烯蜡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在聚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7393.0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琴、钱浩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提案
2	聚乙烯蜡/SEBS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在聚苯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8090.0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琴、钱浩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提案
3	一种聚丙烯蜡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在聚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7858.2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琴、钱浩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通出案待答复

华侨大学工程学院于2022年6月出具《确认函》，就上述列示技术成果及该项目未来可能形成新的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属、收益、授权及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问题进行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侨大学之间未因上述共有合作成果事项发生纠纷或潜在诉讼，结合华侨大学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合作成果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发行人与华侨大学上述合作研发成果在生产中均需与其他技术结合加以应用，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不同技术、不同制造工艺的技术储备较多，发行人可通过不同技术的组合实现上述共有专利技术的技术替代方案，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和升级，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独立申请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共同构成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注重与高校开展专业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将相关合作及形成的共有成果作为技术研发创新补充手段，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况，发行人技术完整、独立。

3、说明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取得方式
1	美科科技		第 45 类	35912301	2029.10.6	原始取得
2	美科科技		第 6 类	35910800	2029.9.27	原始取得
3	美科科技		第 20 类	25473771	2029.7.27	原始取得
4	美科科技		第 6 类	7795704	2030.12.27	受让取得
5	美科科技		第 20 类	12464144	2024.9.27	原始取得
6	美科科技		第 20 类	35914445	2029.10.20	原始取得
7	美科科技		第 9 类	43077669	2030.12.27	原始取得
8	美科科技		第 6 类	37755691	2030.4.27	原始取得
9	美科科技		第 37 类	37755867	2030.4.20	原始取得
10	美科科技		第 6 类	12464118	2024.9.27	原始取得
11	美科科技		第 42 类	46180874	2031.10.6	原始取得
12	美科科技		第 45 类	46211108	2031.3.13	原始取得
13	美科科技		第 35 类	25491878	2031.4.6	原始取得
14	美科科技		第 09 类	46186928	2031.3.27	原始取得
15	美科科技		第 35 类	46193114	2031.5.6	原始取得
16	美科科技		第 45 类	46199606	2031.3.13	原始取得
17	美科科技		第 6 类	1547627	2030.8.4	原始取得
18	美科科技		第 20 类	1543162	2030.7.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取得方式
19	美科科技	MAKE	第 6 类	1543696	2030.7.6	原始取得
20	托普拉	TEGU	第 6 类	25497094	2028.10.20	原始取得
21	托普拉	TEGU	第 9 类	25513713	2028.8.6	原始取得
22	托普拉	TEGU	第 20 类	25504272	2028.8.6	原始取得
23	托普拉	TEGU	第 35 类	25505574	2028.8.6	原始取得
24	托普拉	TOPPLA	第 11 类	29404105	2028.12.27	原始取得
25	托普拉	TOPPLA	第 20 类	18642867	2027.1.27	原始取得
26	托普拉		第 11 类	29410983	2029.3.6	原始取得
27	托普拉		第 20 类	18298245	2026.12.20	原始取得
28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16 类	38784874	2030.3.6	原始取得
29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20 类	29402009	2030.1.27	原始取得
30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11 类	20469215	2027.8.13	原始取得
31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45 类	46182815	2030.12.27	原始取得
32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6 类	46183383	2030.12.27	原始取得
33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20 类	38798341	2031.6.27	原始取得
34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20 类	48352882	2031.5.27	原始取得
35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40 类	52772792	2031.8.27	原始取得
36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43 类	52792492	2031.8.27	原始取得
37	托普拉	TOPPLA	第 21 类	52786901	2031.9.20	原始取得
38	托普拉	TOPPLA	第 43 类	52775944	2031.9.6	原始取得
39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19 类	52773162	2031.12.13	原始取得
40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21 类	52778060	2031.12.13	原始取得
41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37 类	46192237	2031.2.20	原始取得
42	托普拉	TOPPLA	第 20 类	1456631	2028.1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取得方式
43	托普拉		第 20 类	1453798	2028.12.10	原始取得

根据吴玉蓉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商标转让声明书》，吴玉蓉作为商标注册证第 7795704 号，第 6 类商标合法持有人，同意将该商标自愿转让给美科科技，并承诺：“以上声明系声明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该《商标转让声明书》系吴玉蓉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来到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在公证员陈存晓面前签署，并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15）厦思证内字第 1136 号）。2016 年 10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7795704 号商标转让注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科科技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商标受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保护，托普拉拥有 22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序号 42、43）境外注册商标，除上述第 7795704 号商标之外，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房，了解发行人现有厂房的土地性质、建筑面积和用途；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了解发行人专利的最新数量和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华侨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取得华侨大学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华侨大学共有成果的使用情况；

4、获取并查阅吴玉蓉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文件、查阅发行人商标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法律状态，了解发行人商标的最新数量和具体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纠纷的相关诉讼或报道。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厂房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合同期限为1年，到期可续租；发行人使用该租赁厂房的稳定性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用地；

2、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侨大学之间未因共同合作成果事项发生纠纷或潜在诉讼，结合华侨大学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合作成果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技术完整、独立，不依赖外部单位；

3、除吴玉蓉依法向发行人转让第7795704号商标之外，其他商标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审核问询问题20“关于其他事项”：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厦门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经费”；（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子公司共持有4处租赁厂房；（3）发行人参与制定了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相关的10余项国家标准；（4）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8月派发现金红利1,610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31.41%；（5）发行人存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付款额；（6）发行人开具的未撤销的保函余额为1,500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政府补助文件，说明将部分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新租赁准则要求，说明对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在相关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否仅为提供相关数据等辅助性工作，相关国家标准是否已实施；（4）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5）说明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涉及的租赁场所，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确定方式、租金公允性，如任何一方存在违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6）说明开立保函的用途，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9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实施 1 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 1,610 万元（含税）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9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88.72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626.02 万元，足以覆盖所分配股利。

发行人 2020 年股利分配的金额系美科有限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以及股东合理诉求等因素进行确定。

（2）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5,231.56	5,615.78	3,3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90	8,199.42	2,7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3.36	-2,135.59	-5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62	-3,664.74	436.01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1	1,664.74	19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21	2,294.67	2,637.01
资产负债率	44.59%	31.08%	38.03%
未分配利润	11,549.01	5,916.55	5,034.87
现金分红	-	1,61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能够覆盖基本日常经营和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各期资产负债率保持健康水平，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公司需要扩大产能，投资建设新厂房需要大量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积累，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49.01 万元，2019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说明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涉及的租赁场所，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确定方式、租金公允性，如任一方存在违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说明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涉及的租赁场所，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涉及的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金单价	用途
厦门科鑫电子有限公司	美科科技	集美区清风路 39 号	9,543.56	142.39	0.41 元/m ² /天	仓库
厦门科鑫电子有限公司	托普拉	集美区清风路 39 号	8,645.42	132.48	0.42 元/m ² /天	仓库

上述租赁场所均是发行人的仓库，不属于主要生产厂房。

(2)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确定方式、租金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第十八条，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同约定情况	最低租赁付款额 金额（含税）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合同已约定固定租赁费用，未约定租赁激励相关条款	274.87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合同未约定相关条款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合同未约定相关条款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合同未约定相关条款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合同未约定相关条款	-

经查询“58 同城”APP，上述租赁场所周边同等面积规模的厂房挂牌租赁价格为 0.72 元/m²/天。鉴于周边出租厂房较多，通常实际成交价格会低于挂牌价约 30% 左右，且发行人上述租赁期限均为 39 个月，出租方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故发行人上述租赁场所的租金价格公允。

(3) 如任一方存在违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租赁合同》第 12 条约定：若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星期的，在收到出租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支付的，则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厂房；若承租

方需提前搬移，需缴纳 100 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出租方需提前收回厂房，也同样需赔偿 100 万元违约赔偿金；若租赁期间发生厂房主体结构损坏有倾覆危险，出租方及时给予维修，或出租方不及时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致使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厂房而不得已终止合同的，承租方无需承担违约赔偿金，出租方应向承租方赔偿 100 万元违约金。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若出租方违约的，则美科科技将收到 10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若美科科技违约的，美科科技需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租赁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也不存在提前终止租赁的计划或打算，发行人违约的风险较小。

上述租赁场所均用于存放 DIY 全塑储物柜等产品，不涉及在该租赁场所生产经营的情形，便于移动、搬迁。若出租方违约，发行人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仓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董事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相关的三会文件资料，查阅会议资料中股利分配金额的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相关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及租赁备案等文件；
- 5、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场所，了解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租赁厂房对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发行人对生产条件、租赁厂房的要求等；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通过“58同城”等公开渠道查询对比周边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实施1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合理，股利分配方案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资金均来自于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净流量，现金股利分配实施合理；

3、发行人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涉及的租赁场所均作为发行人仓库，不属于主要生产厂房，发行人租赁上述场所的租金价格公允；发行人将严格遵守租赁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不存在提前终止租赁的计划或打算，发行人违约的风险较小；若出租方违约，发行人很容易寻找到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仓储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2 年 8 月 25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